

07 旅游业



简要说明

一、本章资料的主要内容

本章内容包括：旅游业主要经济指标、星级饭店接待及经营情况。指标包括：旅游业单位数、接待总人数、营业收入；星级饭店企业个数、接待住宿人数、接待住宿人天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二、本章资料的数据来源

本章资料由北京市朝阳区统计局、调查队提供。

三、本章资料的统计范围和调查方法

本章旅游业的统计范围包括旅游住宿、景区游览、旅行社服务、旅游购物、旅游餐饮、旅游交通和乡村旅游七个方面，通过对区域内上述七方面内容进行综合测算，得到反映区域旅游业情况的综合数据。星级饭店接待及经营情况数据通过对所有星级饭店全面调查取得。

7-1 旅游业主要经济指标(2015年)

项 目	单位数 (个)		接待总人数 (万人)		营业收入 (万元)	
	2015年	增长速度 (%)	2015年	增长速度 (%)	2015年	增长速度 (%)
合 计	1317	2.7	6009	7.3	10322033	8.6
住宿业	807	3.6	1391	12.7	1541444	1.5
旅游景区	39	11.4	4343	6.4	415060	11.6
旅行社	430	0.7	148	4.1	4300770	10.8
旅游餐饮					594906	5.8
旅游商业					3090844	5.8
旅游交通					340955	60.7
乡村旅游	41	持平	127	-11.9	38054	2.6

7-2 星级饭店接待及经营情况(2015年)

项 目	单位	合计	#五星级	#四星级	#三星级	#二星级
企业个数	个	101	28	27	31	15
接待住宿人数	万人次	496.9	215.6	151.3	99.3	29.7
接待住宿人天数	万人天	898.1	347.9	297.3	194.1	57.3
营业收入	千元	8303588	4615638	2439571	1110846	137533
利润总额	千元	253615	266560	-68469	50764	4760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23360	10284	7572	4811	693

注：接待住宿人数、接待住宿人天数为2015年1—12月月度数据，其余指标为2015年年度数据。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单位数 指住宿业、旅游景区、旅行社、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的个数。包括法人单位、个体经营户。

接待总人数 指住宿业、旅游景区、旅行社、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接待的游客数。

旅游收入 指住宿业、旅游景区、旅行社、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取得的业务收入及商业、餐饮业、交通运输业收入中的游客消费部分。

乡村旅游 乡村旅游统计包括民俗接待户和观光农业园。

接待住宿人数 指住宿业单位接待的住宿人数（住宿者在住宿设施至少停留一夜，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不论其住宿夜数多少，每接待一位住宿者只统计一人次。接待入境住宿者包括台湾同胞、澳门同胞、香港同胞、外国人。

接待住宿人天数 指住宿业单位接待的住宿人天数（住宿者在住宿设施至少停留一夜，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一个住宿者住宿几夜，相应计算几个人天数。接待入境住宿者包括台湾同胞、澳门同胞、香港同胞、外国人。